

## 工会及妇委会服务指南

### 一、上海市职工互助保障计划（综合保险 A 类）

1. 保障期：当年 3 月——次年 2 月；
2. 住院理赔（大病门诊），理赔住院费用里的“统筹支付”额的 10.5%，封顶 4 万；
3. 重特大病（释：上海市职工互助保障会，热线电话：12351），理赔 1 万；
4. 受理时间：每月第一周周二校工会到上海市总工会统一办理；
5. 受理方式：教工将所需材料送至图书馆 B905 填写申请表即可：

**【联系方式】：** 张老师    021-38284100/4106

**【业务办理】** 所需材料：

所需材料	住院补充医疗保障	住院起付标准补助金保障	住院天数补助金保障	重大疾病保障	女性特种重病保障	意外伤害保障	意外重残保障	疾病身故附加保障材料
被保障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上海银行或农业银行的本市借记卡、活期存折“户名”页复印件，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复印件之一	√	√	√	√	√	√	√	
凭医保凭证就医的医疗费专用收据原件和复印件	√							
出院小结或门诊大病登记回执、家庭病床建床证明或撤床小结复印件	√							
本市医保定点医院或医保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出院小结、医疗费专用收据等原件		√	√					
与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日期、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				√	
本市二、三级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疗养院、联合病房等类似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小结、手术报告、病理报告、影像学报告、血生化报告、免疫报告等科学方法检验确诊所患疾病的检查报告单和被保障人的门诊病史卡以及其它证明材料（如门诊大病登记回执、疾病鉴定报告、其中脑中风后遗症应提供本会指定医院的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评定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伤残丧劳证明等）				√				
女性超过 55 周岁、男性超过 60 周岁的“职保”在职职工须提供住院或门诊大病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复印件				√				

本市二、三级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疗养院、联合病房等类似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出院小结、手术报告、病理报告、影像学报告、血生化报告、免疫报告等科学方法检验确诊所患疾病的检查报告单和被保障人的病史卡以及本会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如“门诊大病登记回执”、疾病鉴定报告）等					√			
超过 55 周岁的“职保”在职职工须提供住院或门诊大病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复印件					√			
与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日期、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如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工伤事故认定书、伤残鉴定书等）						√		
原始病史记录，包括病历卡、出院小结、影像学报告、手术报告、病理报告等						√	√	
女性超过 55 周岁、男性超过 60 周岁的“职保”在职职工须提供“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就医记录册（自管）”原件和复印件						√	√	
被保障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障人死亡证明书或死亡小结								√
提供的与确认身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 二、上海工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B类）

1. 保障期：当年7月1日——次年6月30日；

2. 重特大病（释：上海市职工互助保障会，热线电话：12351），  
可理赔2万（确诊大病90天内提交申请）；

3. 受理时间：每月第一周周二校工会到上海市总工会统一办理

4. 受理方式：教工将所需材料送至图书馆B905填写申请表即可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1-38284100/4106

**【业务办理】** 所需材料：

保险类别 所需材料	重大疾病	意外伤害全残 准补助金保障	意外 身故	疾 病 身故
被保障人的身份证、住院医疗费收据复印件	√			
本市二、三级医院、外省市三级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手术报告、病理报告、影像学报告、血生化报告、免疫报告等科学方法检验确诊所患疾病的检查报告单和被保障人的门诊病史卡，其他证明材料（如门诊大病登记回执、疾病鉴定报告等）的原件和复印件	√			
与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日期、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	
原始病史记录，其中包括病历卡、影像学报告、手术报告、病理报告和出院小结等的原件和复印件		√		
被保障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保障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
公安部门或市职保会认可医院出具的意外死亡证明（如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等）			√	
如被保障人因意外事故失踪，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意外死亡之证明文件			√	
原始病史记录，其中包括病历卡、影像学报告、手术报告、病理报告等的原件和复印件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障人死亡证明和死亡小结				√
提供的与确认身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 三、天安保险公司的“补充医疗保险”:

1. 保障期:当年4月——次年3月(理赔期:当年4月——次年6月);
  2. 门急诊理赔(封顶1400),一般门急诊赔付费用=(个人账户支付+自负-600)\*70%,大病门诊赔付费用=(个人账户支付+自负-600)\*50%(须在三甲医院或指定医院就诊方为有效,具体医院见《服务手册》);
  3. 住院理赔(封顶2600元),住院赔付费用=(个人账户支付+自负-1500)\*40%+1500\*70%(须在三甲医院或指定医院就诊方为有效,具体医院见《服务手册》);
  4. 重特大病(释:天安保险公司),可理赔1.5万;
  5. 受理时间:具体见部门通知公告
  6. 受理方式:保险公司现场理赔
- 【受理地点】:** 港湾校区行政楼520室、临港校区图书馆B楼9楼
- 【联系方式】:** 张老师 021-38284100/4106
- 【业务办理】** 所需材料:

所需材料 \ 保险类别	门急诊医疗保险	住院医疗保险	大病（同市总大病定义）医疗保险
身份证复印件	√	√	
完整的医疗费发票原件	√	√	
病历复印件（需复印在 A4 纸上）	√		
检查报告复印件（X 片，CT，核磁，病理诊断等）	√		√
被保险人银行卡账户复印件	√	√	√
出院小结复印件		√	
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复印件		√	
门急诊病历复印件（若涉及）		√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病历卡/册及诊断证明			√
住院小结或出院记录			√
<b>备注：</b> 1、天安保险公司咨询电话：60451596；2、门诊保险金额不超过 1400 元/年度、住院保险金额不超过 2600 元/年度、大病保险 15000 元/年度；3、天安保险服务手册详见工会网站。			

**提醒：**住院理赔先办理市总理赔，再办理天安保险理赔

#### 四、教工暑期疗休养

1. 受理时间：具体见部门通知公告；
2.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1-38284100/4106；
- 3 业务办理：

（1）校工会根据上级工会教工休息休养的规定并依据上级工会的要求，确定休养路线，发布通知；

（2）各教职工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工会关于教职工休息休养工作的若干意见》，通过“上海海事大学工会会员管理系统”进行预报名；

（3）校工会发布缴费相关通知，通过系统生成最终报名表；

（4）根据各休养路线报名情况进行分组，确定各休养路线领队；

（5）召开领队会议，下发休养相关资料；

（6）出发，前往各休养点。



## 五、医疗互助帮困基金申请

1. 受理时间：每年 9 月/12 月（具体通知部门工会）；
2. 受理地点：图书馆 B905；
3.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1-38284100/4106；
4. 业务办理：

（1）填写《上海海事大学医疗互助帮困基金补助申请表》，并同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交至部门工会主席；

（2）部门工会负责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

（3）帮困基金委员会负责进行审核并决定帮困金额。

**【备注】**严格按照《上海海事大学工会医疗互助帮困基金会章程》执行。

## 六、青年教师发表论文奖励申请

1.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2. 受理地点：图书馆 B905；
3.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1-38284100/4106；
- 4 业务办理：

资助对象：我校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且无在研项目和课题经费，在发表论文费用上有一定困难的青年教师；

本专项基金资助的论文必须是以申请资助的青年教师为第一作者，在国外学术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研究或教学研究论文。资助经费用于论文发表的版面费以及与发表论文直接相关的费用；

凡申请资助的青年教师，须到校工会网页上下载并填写《上海海事大学工会青年教师发表论文专项资助基金申请表》，并附上所发表论文的学术刊物封面、目录页与该论文第一页的复印件。凭科研处出具的论文登记验证单，经部门工会推荐，报校工会审批。审批后，论文作者凭批件和有关收据复印件到校工会财务办理领款手续；

资助标准：按照《上海海事大学工会关于青年教师发表论文专项资助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 七、青年教师发表论文奖励申请

1.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00, 13:30-1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受理地点：图书馆 B907-1;

3. 联系方式：李老师 021-38284108;

4. 业务办理流程介绍:

(1) 资助对象：我校 40 岁以下优秀青年女教师

(2) 资助项目

(2.1) 家庭服务补贴费：对象为 40 岁以下的女教授（包括其他正高职称），每人每年 1200 元。

(2.2) 生育、哺育生活补贴：对象为 40 岁以下，本单位工作二年以上，符合计划生育条例、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女教职工生育，当年申请。每人补贴 1500 元。

(2.3) 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补贴：对象为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和社会科学成果奖的 40 岁以下的女教师（课题、项目主要负责人），奖励金额每项 500~2000 元。

(2.4) 单亲生活困难补贴：单亲（需抚养孩子者），副高以上职称，生活困难，年龄 40 岁以下的女教师可以申请，每年补助 1200 元。

(3) 申请程序：符合要求的老师于每年 6 月 12 日、12 月 12 日前填写“上海市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申请表（单亲生活困难补贴）、“上海市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申请表（单亲生活困难补贴）、“上海市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申请表（生育、哺育生

活补贴)、“上海市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申请表(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表格从“数字化平台”—部门工作—妇委会—表格下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职称证书注意聘任期限在申报时间段内)复印件交妇委会办公室,由学校工会、妇委会审核后统一报市教育工会、教育系统妇工委审批,经批准后由校妇委会发放补贴。

## 八、教工法律咨询业务

1. 受理时间：每月第一个星期周三下午 1:00-4:00
2. 受理地点：法学院 127
3. 联系方式：唐老师 021-38282159
4. 业务办理：

业务主要包含：与本校教职工及家属有关的民事、刑事、劳动、婚姻家庭案件、女教职工特殊问题的法律咨询、女性法律援助以及普法宣传。

工作方式：对外公布律师名册及咨询邮箱，每周反馈一次；特别必要情况下，可约面谈；每周由一名女律师统一收邮件，并回复；每两个月组织一次“面对面”活动；每学期开展一次对外交流，活动通知将会通过工会微信公众号进行推送。

## 九、教工活动中心开放时间

1. 受理时间：工作日 9:00—21:00，双休日 13:00—16:00，遇节假日暂不开放。

2. 受理方式：在开放时间随时可以到来，不用预约

3. 受理地点：图书馆 B906

4.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1-38284100/4106

5. 业务办理：

目前开放的活动室有：8 楼门厅健身房，B814 乒乓室（活动时请关闭房门），B901 卡拉 OK 房，B908-1 音乐房，B908-2 按摩室，B912 台球房，9 楼门厅咖啡吧。

其中 B901 卡拉 OK 房、B908-1 音乐房仅每周一～周五 18:00-21:00；周六、周日 13:00-16:00 开放，遇节假日暂不开放。